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1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原告對被告A 0 2請求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並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、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簡稱訴之聲明），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此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倘有欠缺，將不能特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須具體明確（例如不動產應標明地號或建號，車輛應標明車牌號碼、請求賠償應列明對象及金額），且原則上不得附以條件。倘原告訴之聲明並非具體明確，自屬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之訴之聲明記載：「（一）要求婚前由被告所繳納之保險費，離婚後均由被告繳納。（二）離婚後，若各有購買的房子，兒子戶籍均輪留設籍在兩造一方，以便公平享有軍職水電半價優待。（三）由於房產屬夫妻共同財產，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而私自使用房屋抵押貸款並私自取走款項100萬元應屬於被告個人行為。請准予原告申請預告登記，以保護原告因夫妻婚後之財產，防止被告尚未判離婚

01 先行將房產賣出，有損原告（夫妻共同財產）權益。待離  
02 婚並將房產出售時，銀行必然先扣除貸款。應將（出售房  
03 屋被銀行扣除貸款後的所得款）加上（被告原先抵押貸  
04 款）之總額款項之半數為原告所得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  
05 20至21頁）。

06 （二）審查上開內容顯非明確特定及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，難認  
07 原告已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復  
08 未陳明得為此請求之法律依據或主張，爰依前開規定命原  
09 告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、法律依  
10 據）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但因訴之聲明不特  
11 定，致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  
12 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13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5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9 書記官 楊哲玄